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59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顺成”）的通知，获悉新余顺成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新余顺成于2017年6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50万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日前，新余顺成以持有的公司股份200万股对该笔股份质押业务进行了补充质押。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余顺成	否	2,000,000	2018/6/15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	补充质押
合计	-	2,000,000	-	-	-	1.17%	-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余顺成共持有公司股份 171,526,117 股（其中：限售股份 171,526,11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28%。本次质押股份 2,000,000 股（其中：

限售股份 2,000,000 股)，本次质押后新余顺成累计质押股份 48,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8%，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76%。

## 二、其他说明

新余顺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比例较低，且被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的情形，不影响新余顺成相关承诺的履行。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新余顺成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